

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8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

1. 修改日期：2017 年 6 月 12 日开始执行。

2. 修改原因：为了使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更加符合经济业务实质，以提高会计信息质量，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，国家财政部对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（财会〔2017〕15 号）进行了修订并予以印发，准则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。公司按照相关文件要求进行了会计政策变更。

根据前述规定，公司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。

3. 修改前采用的会计政策：2006 年 2 月 15 日财政部《关于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——存货〉等 38 项具体准则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06〕3 号）中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。

4. 修改后采用的会计政策：财政部制定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（财会〔2017〕15 号）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财政部制定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（财会〔2017〕15 号），公司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，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损益，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董事会认为：依据财政部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（财会

〔2017〕15 号）的要求，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本次修改会计政策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也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17 年 8 月 22 日